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零碳园区建设节能降碳技术及设备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粤节标促〔2025〕1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粤环协〔2018〕2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由湾区 ESG 联合体园区（工厂）零碳建设标准专项工作组提出的《零碳园区建设节能降碳技术及设备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经我会评审，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湾区 ESG 联合体园区（工厂）零碳建设标准专项工作组将牵头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特此公告。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和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人：伍文虹 电话：18929515896 邮箱：40700352@qq.com

刘玉兵 电话：18027338460 邮箱：263774375@qq.com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2026年06月10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6年06月10日